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48號

抗 告 人 福綿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胡秀嬌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

陳傑明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松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井宏信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所為一一一年度司裁全字第九八九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

01 所有之財產，業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
02 8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裁定予以駁回，依上開說明，
03 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
04 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於
05 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
06 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07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08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9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10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1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12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
1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4 虞之假扣押原因，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
15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16 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
17 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18 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
19 經催告後仍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20 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
21 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
22 ，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3 執行之虞之情事，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24 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

25 三、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
26 9年5月27日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相對人應
27 交付PP熔噴擠出生產線（下稱系爭機器），伊已給付價金美
28 金126萬元予相對人，惟相對人交付之系爭機器非新品，且
29 有損壞，相對人迄今未依約履行，致伊無法對第三人中科工
30 程有限公司履約，伊於110年11月23日發函予相對人解除契
31 約，其自應返還價金即美金126萬元，並賠償因債務不履行

01 所生之損害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下同）8,487萬8,000元，
02 合計1億1,976萬5,400元。伊前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
03 押，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04號裁定（下稱系爭假
04 扣押前案）准於美金39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經伊聲請
05 強制執行（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35號）扣得相對人之
06 財產共約1,122萬7,076元。然伊對相對人債權高達1億1,976
07 萬5,400元，系爭假扣押前案雖足額扣押1,122萬7,076元，
08 惟相對人既有財產與伊之債權仍相差懸殊。又經伊催告相對
09 人交付系爭機器，並於解除契約後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
10 償，相對人亦均拒絕給付，足見相對人無意清償，且民事訴
11 訟程序冗長，如未能先行保全程序，日後恐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有甚難執行之虞，故仍有再為本件假扣押之必要。原法院司
13 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
14 均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准伊供擔保後就相
15 對人之財產於1,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契約
18 ，然相對人交付之系爭機器非新品，且有損壞，致其無法對
19 第三人中科工程有限公司履約，其已解除系爭契約，相對人
20 自應返還價金，並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共計1億1,9
21 76萬5,400元等情，業據提出附表1、系爭契約、報價單、賣
22 匯交易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賣匯水單、機器照片、Line
23 對話紀錄、電子郵件、熔噴布設備組裝測試運作行程表、熔
24 噴布設備生產紀錄、產品檢測數據、臺南地方法院郵局第10
25 16號、第1111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協議合同、發票、永
26 信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23日信頌字第110100號函、建業法
27 律事務所110年12月2日建北祺字第21120201號函為憑（見司
28 裁全卷第16-80頁背面），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
29 明。

30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之債權高達1
31 億1,976萬5,400元，其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

01 系爭假扣押前案裁定准許，並經其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
02 行，扣得共約1,122萬7,076元，加計相對人於其他銀行之存
03 款約518萬7,746元，相對人之存款共計1,676萬266元，相對
04 人既有財產與其債權仍相差懸殊，又經其催告相對人交付系
05 爭機器，並於解除契約後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相對人
06 亦均拒絕給付等情，有臺南地方法院郵局第1016號、第1111
07 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建業法律事務所110年12月2日建北
08 祺字第21120201號函、系爭假扣押前案裁定、民事假扣押強
09 制執行聲請狀、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日商瑞穗銀行）函附卷可稽（見司
11 裁全卷第60-68頁背面、第79-80頁背面、第85-90頁背面）。
12 徵諸相對人於109年、110年時所得總額僅各約2萬9,747元、
13 5萬8,804元，名下已無股票、股利，亦無其他財產資料，於
14 111年就系爭假扣押前案聲請強制執行時，因已就相對人於
15 日商瑞穗銀行之存款於假扣押前案裁定之美金39萬元為足額
16 扣押，相對人於其他銀行之存款共計約518萬7,746元因而經
17 原法院撤銷假扣押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8 單、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日
19 商瑞穗銀行函、原法院集保查詢報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0 得調件明細表、假扣押抗告狀在卷可憑（見司裁全卷第83-8
21 4頁、第89-91頁、全事聲卷第45-47頁、本院卷第13頁），
22 則以上開假扣押前案扣得之存款1,122萬7,076元即美金39萬
23 元加計經撤銷假扣押之存款518萬7,746元，相對人之存款共
24 計1,676萬266元，與抗告人主張之債權相較，確仍存有相對
25 人現有財產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無法或不足清償抗告
26 人債權之情。又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雖登記為9,000萬元
27 （見司裁全卷第81頁），然實收資本額僅係辦理公司商業登
28 記之行政事項，無從表彰相對人現在實際資產狀況，堪認抗
29 告人主張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非
30 全然無據，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
31 明之不足，揆諸上開說明，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1 保後為假扣押。

02 五、從而，抗告人聲請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
03 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法院
04 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予以
05 維持，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
06 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予以廢棄，更為裁定
07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
08 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13 法 官 毛彥程

14 法 官 蔡世芳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何敏華